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80號

抗 告 人 陳薇旭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2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2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4909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就抗告人及第三人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兆公司）、李景山名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215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7至15頁，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為電子檔）。執行法院於113年3月14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抗告人收取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富邦人壽及凱基人壽亦不得對抗告人為清償（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137至139頁）。凱基人壽於113年3月27日具狀陳報附表編號1所示之保險契約之情況（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229至230頁），富邦人壽則於113年3月28日具狀陳報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保險契約之情況（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231至232頁），抗告人於113年6月13日具狀聲明異議，請求勿執行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275至277頁），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2156號裁

01 定（下稱原處分，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67至69頁）駁回抗告
02 人針對附表編號3至5所示保險契約遭強制執行所為之聲明異
03 議（原處分主文誤載為「異議駁回」）及相對人就抗告人附
04 表編號1、2號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予以扣押並解約換
05 價之聲請。抗告人提出異議，復經原法院於115年5月11日以
06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2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
07 不服，提起抗告。

08 二、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附表編號1、3至5保險契約不應分別
09 考量得否執行。抗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終結前，
10 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針對違法執行方法聲明異議，
11 原裁定逕以其提出異議逾不變期間而駁回，顯有違誤。附表
12 編號3至5所示之保險契約具有健康險、傷害險之性質，不得
13 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予以執行有違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等
14 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15 三、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
16 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
17 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
18 異議，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
19 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業於114年12月2
20 日送達抗告人（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73頁），抗告人就原處
21 分提出異議期間之不變期間於114年12月12日屆至。抗告人
22 於115年1月29日以民事答辯暨異議理由狀就原處分提出異議
23 （本院卷第61頁、第77至83頁），及於115年4月20日以民事
24 陳述意見狀對原處分提出異議（原法院卷第21至23頁），均
25 逾前開期間，抗告人提出異議，自不合法。

26 四、抗告人雖主張：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終結前，均得依
27 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針對違法執行方法聲明異議，原裁
28 定認定其提出異議逾不變期間，顯有違誤云云。惟按強制執
29 行法第12條係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命令、執
30 行方法、執行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
31 序終結前，聲請或聲明異議，與抗告人不服原處分需依法遵

01 期提出異議，誠屬兩事。抗告人於115年1月29日及同年4月2
02 0日，係分別以民事答辯暨異議理由狀及民事陳述意見狀就
03 原處分提出異議，此觀民事答辯暨異議理由狀記載「答辯及
04 異議聲明：..二、原裁定（按即原處分）廢棄，相對人就異
05 議人（按即抗告人）附表編號3至5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
06 金予以扣押並解約換價之聲請駁回。」等語（本院卷第63
07 頁）及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與抗告人之代理人確認之內容
08 （原法院卷第21頁）自明。抗告人既係就原處分提出異議，
09 自當遵守不變期間之規定，抗告人前述主張，委無可採。

10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就原處分提出異議既逾不變期間，提出異
11 議自不合法，原裁定以抗告人提出異議不合法而予以駁回，
12 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3 由，其抗告應予駁回。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6 民事第二十庭

17 審判長法官 劉素如

18 法官 莊佩穎

19 法官 何若薇

20 附表：

21

編號	保險人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一	凱基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壽險_百樂福單利增 額乙型	陳薇旭	陳薇旭	1,149萬6,750 元
二	富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Z000000000-00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陳薇旭	陳薇旭	9萬7,191元
三	同上	Z000000000-00	安泰添福增額終身 壽險	陳薇旭	曹緯鐸	23萬1,411元
四	同上	Z000000000-00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 終身壽險	陳薇旭	曹緯鐸	117萬8,942元
五	同上	Z000000000-00	安泰雙星祈福還本 終身壽險	陳薇旭	曹緯鐸	111萬8,470元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鄭淑昀